

01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02 113年度司促字第17524號

03 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4 0000000000000000  
05 法定代理人 施建安

06 0000000000000000  
07 0000000000000000  
08 債務人 林慧琳

09 0000000000000000  
10 0000000000000000

11 林淑滿

12 0000000000000000  
13 0000000000000000  
14 一、債務人林慧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佰捌拾壹萬捌仟陸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15 按年息百分之四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 
16 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17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 
18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如對債務人林慧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  
19 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淑滿給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  
20 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21 二、債務人林慧琳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壹佰玖拾伍萬玖仟肆佰肆拾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六月十六日起至清償日止，  
22 按年息百分之三點零一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  
23 七月十七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  
24 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  
25 十計算之違約金，並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如對債務  
26 人林慧琳之財產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林淑滿給  
27 付之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28 提出異議。

29 三、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聲請狀所載。

01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 
02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日

04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庭

05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

06 附記：

- ★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  
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
- 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件人受如支付；如債務人更長對是項全法記動達。其最理、無他新人個法  
可登最人核發證明書)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人代欄則提出法定事否。
- 三、債務人如已向法院聲請更生或清算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內仍將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予債權人。
- 四、案件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五、支付命令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債務人，債務人對於裁定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